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1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4-05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10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

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深高速股票异动核查结果的回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司征询要求，本公司经核查确认：截至本函回复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涉及你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特此回复。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